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蘇建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wenling@udd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760443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10月3日召開「『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』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4次變更設計案相關修正結果研商會議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7年9月20日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506次委員會」會議紀錄續辦。

正本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」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
審議第 4 次變更設計案相關修正結果研商會議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10 月 3 日上午 10 時 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903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林局長洲民

四、出席單位與人員：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建築師事務所、臺北
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大巨蛋體育園
區籌備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五、都發局案由說明：略

六、遠雄公司說明：略

七、討論：略

八、結論：

(一)有關 1070920 都審第 506 次委員會討論過程，委員均同意全區以 59833+X
的人數作為都審防災避難模擬之檢討。由遠雄公司朝前開方向檢討，並於一
周內檢討出相關數據。倘未來都市防災避難人數與原 BOT 契約人數有落差，
再與市府大巨蛋體育園區籌備處另案討論。

(二)有關消防救災檢討及法令適用疑義，今日在會議中雙方已就圖面可修正方案
有初步共識，請遠雄公司依討論結果儘速修正圖說。消防局之特定場所容留
人數，應等同都發局之防災避難模擬人數(容留人數)。

(三)有關交通規劃及 57 輛大客車上下客議題，交通局意見如下：

1. 出入口檢討不要單獨模擬，必須就動線路徑檢討。

2. 在交通影響分析上應予補充文化體育園區(含松菸文化園區)的交通資料
情形；至大客車上客區亦可併 L 型基地內增設停車彎考量之。

3. 人員疏導配置方案亦請完整提出。

(四)有關上開議題請遠雄公司把握時效儘速提出。

九、散會：12 點 0 分